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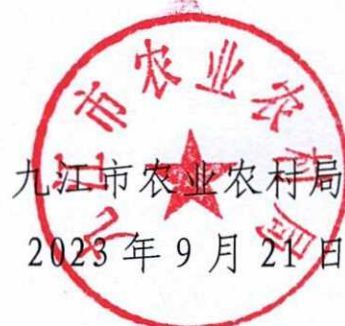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45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等 3 个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3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3 年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第五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经主体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初审、省级审定并发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名单的通知》，请你们按照《江西省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制定本区域绩效目标，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资金
	全市合计	160
1	武宁县	20
2	修水县	20
3	德安县	20
4	湖口县	20
5	永修县	20
6	瑞昌县	20
7	都昌县	20
8	濂溪区	20
	对应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60		
	其中：省级补助	160		
年度目标	建设 8 个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依照相关标准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基地生产管理规范，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基地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配备完善检测和合格证打印一体设备，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建立上市前产品检测制度，设立农兽药残留检测室，自行对待上市农产品实行农兽残抽样检测；落实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十个百千万”行动“十必须”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8（个）
			基地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	1（个）
			依照相关标准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基地生产管理规范	整体实现
			基地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配备完善检测和合格证打印一体设备	整体实现
			设立农兽药残留检测室	1（个）
			落实“十必须”要求	整体实现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	按时进行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85%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